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788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汉族，1966年9月2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市。

委托代理人：陈某，女，申请人女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139号自编A1栋1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某某。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蚁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8号大院2栋403铺。

法定代表人：朱某某。

申请人陈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蚁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某和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工资差额 39506.26 元。

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同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博振与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朱博振系第一被申请人的主设计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我单位无关，并非我单位招聘申请人，亦非我单位发放工资。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所载明的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任版房主管，工作地点在第二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对外悬挂第二被申请人的招牌，入职后工资由“三姨”转账发放，工作前后由孙某某和王某进行管理，月工资为 10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但被申请人并无足额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第二被申请人辩称，其法定代表人朱某某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代表第一被申请人面试申请人，两被申请人的办公地点相同，均在第二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该办公地点对外悬挂的招牌名字与第二被申请人并不完全相同，且第二被申请人并无实际经营，亦无招聘员工，申请人的工资并非由其单位发放，故其与

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证明、劳动关系证明、收入证明、离职证明和转账记录拟证明朱某某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的事实可知，两被申请人办公点相同，即工作地点存在混同的情形。其次，第一被申请人实际办公场所在第二被申请人注册地，而本案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两被申请人对场地租赁费用的承担存在比例分配约定，故无法排除租赁费用的承担仅为一方主体而非双方作为共同主体的可能性。公司系作为市场经济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以赚取经营利润系其生存及发展的根本目的，故公司的经济支出直接关系到经营所得及经营成本。因此，在未有证据证明两被申请人对办公场地租赁费的支出责任存在约定的情况下，未能证明二者对该项经济支出的主体责任进行划分，故而不能有效证明两被申请人的财产存在有效的独立性。再次，由于两被申请人办公场所相同，遂不能否定二者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加之两被申请人系对外经营、对内管理的主体，其安排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内容及服务对象系否仅针对第一或第二被申请人，应由两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现因两被申请人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认为两被申请人办公场所混同，且无法有效区分二者对劳动者的用工主体责任，故两被申请人具有关联关系，且对申请人进行混同用工具有高度可能性。是

故，两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相关义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现有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足额领取在职期间的工资，且无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事实及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工资期间差额39506.2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工资期间差额39506.2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